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旅游度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宝象河东侧广福路一环湖东路）

发布时间：2023-04-03 阅读次数：1098

我要投标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旅游度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宝象河东侧广福路一环湖东路）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旅游度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宝象河东侧广福路一环湖东路）		
资金来源:	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8630万元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04-03 17: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1-67159922
备注: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3日17时00分至2023年4月11日07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昆明市（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系统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经办人:	尚国伟
办公电话:	0871-67159656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闰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彭勇
办公电话:	0871-68226755	移动电话: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0100202300414001001
标段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旅游度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宝象河东侧广福路一环湖东路）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04-11 17: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4-25 10:30
开标地点:	昆明开标室7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标段合同估算价:	863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p>2.1 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旅游度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宝象河东侧广福路一环湖东路) 招标编号: YNRWZB20230028 2.2 建设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2.3 项目概况: 新建慢行系统道路, 包括骑行道、慢跑道及慢步道, 活动广场及景观构筑物, 配套驿站, 桥梁, 相应的配套管线工程, 绿化, 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以及海绵城市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0700万元。本项目暂估建安工程费为: 8630万元。2.4 招标范围: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旅游度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宝象河东侧广福路一环湖东路)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等。本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物资采购, 具体如下: (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出具工程勘察报告, 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及相关后续服务, 且须满足招标人及项目实际需要;</p> <p>(2) 设计部分: 包括完成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内容, 并配合业主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 以及配合完成项目不可避免性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以及评审等相关工作, 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 配合招标人进行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通过图纸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3) 施工部分: 根据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管养等工作。以上范围应根据最终施工内容以发给人确认的施工内容为准。2.5 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36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1) 勘察: 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TJ56-2012) 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的需求。(2) 设计: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3) 工程施工: 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昆明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且一次性验收合格。</p>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新建慢行系统道路, 包括骑行道、慢跑道及慢步道, 活动广场及景观构筑物, 配套驿站, 桥梁, 相应的配套管线工程, 绿化, 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以及海绵城市工程。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p>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一方, 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资质要求:	<p>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3.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勘察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或②任意一个条件: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p>

<p>项目负责人资格:</p>	<p>(1)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市政或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 且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有效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2)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包括本项目其他标段)的管理人员, 并附有相应承诺。(3)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市政或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 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4) 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专业: 岩土)资格, 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不限), 且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有效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p>
<p>业绩要求:</p>	<p>无</p>
<p>其他:</p>	<p>3.4财务要求: 提供2019-2021年(或2020-202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 若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5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近三年未出现经营异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 未因不良记录被停滞投标资格,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 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政府服务管理局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 2019年至今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6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一方, 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p>是否缴纳保证金:</p>	<p>是</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3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2023-04-25 10:30</p>

附件信息

<p>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648 767 1709">序号</th> <th data-bbox="767 1648 1262 1709">文件名</th> <th data-bbox="1262 1648 1447 1709">创建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709 767 1776">无</td> <td data-bbox="767 1709 1262 1776"></td> <td data-bbox="1262 1709 1447 177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 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附件列表：